

经济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奖助项目评选工作通知

经济学院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[2022]25号）和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[2022]27号）研究生奖励与资助的相关规定，结合院发[2021]14号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及要求

1. 研究生荣誉称号：按学校要求进行。

2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，并按学校要求的成果进行综合排序，确定获奖名单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要求的成果进行排序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3.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：根据学校分配的总指标，按各一级学科学生人数，将1、2、3等奖助学金的指标进行分解。按学校相关文件及院发[2021]14号文件，对学生在本学年取得的成果，进行排序，确定奖等级。

4. 研究生特别助学金：根据学校安排，预计11月进行。

5. 研究生优秀标兵：根据学校安排，预计11月进行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研究生荣誉称号：9月22日前学生本人下载填报申请表(纸质)或候选人情况一览表(电子版)，并准备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交学院。

2. 国家奖学金：9月20日-10月10日，研究生申请，10-20日完成答辩、评审相关工作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

3. 学业奖学金：9月21日-10月10日研究生申报1-4等学业奖助学金、10月11-20日学院评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

